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機字第 21-105-1211

1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民國（下同）105 年 12 月 2 日 15 時 49 分許，在本市大

安區○○路○○段○○號旁執行機車排氣檢測勤務，攔檢測得訴願人所有並騎乘之車牌號碼 XXX-XXX 輕型機車（出廠年月：91 年 1 月，發照年月：91 年 5 月，下稱系爭機車），排放之一氧化碳（CO）為 4.8%，超過法定排放標準（4.5%）；排放之碳氫化合物（HC）為 16,026ppm，亦超過法定排放標準（9,000ppm），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即以 105 年 12 月 2 日 105 檢 04522 號限期改善通知單，通知訴願人應自攔檢日期翌日起算 7 日內改善完成

及至原處分機關認可之機車定檢站複驗合格，並經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12 月 2 日 D881621 號舉

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於 105 年 12 月 20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陳述意見書，經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12 月 23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533145900 號函復在案。嗣原處分機關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63 條

第 1 項規定，以 105 年 12 月 28 日機字第 21-105-12111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

0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6 年 1 月 1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1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三、汽車：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第 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

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前項排放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第 41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得於車（機）場、站、道路、港區、水域或其他適當地點實施使用中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或檢查.....。」

「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第 63 條規定：「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五條規定者，處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前項罰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第 73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為之。」

空氣污染防制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款規定：「本法第二條第三款所定汽車，依空氣污染防制所需之分類如下：.....三、機器腳踏車。」第 3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公私場所及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檢查，其實施方式如下：一、儀器檢查：指使用儀器，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方法進行檢查。」第 35 條規定：「使用儀器檢查與目測公私場所及交通工具排放之空氣污染物，由經訓練合格並領有證書之人員為之。」

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8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執行不定期檢驗人員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訓練及格取得合格證書者為之。」「前項人員應使用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驗測定方法規定之儀器設備，屬執行機器腳踏車之不定期檢驗，應使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電腦軟體及儀器設備，並依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規定之方法進行檢測。」

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2 款、第 6 款規定：「本標準專用名詞定義如下：.....二、惰轉狀態測定：指車輛於保持惰轉狀態時，測定所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濃度。.....六、使用中車輛檢驗：包括定期檢驗、不定期檢驗及使用中車輛申請牌照檢驗。定期檢驗係指車輛於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或依本法第四十條規定定期檢驗時，對其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所為之檢驗。不定期檢驗係指車輛於停靠處所或行駛途中，臨時對其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所為之檢驗.....。」第 6 條規定：「機車排氣管排放一氧化碳（CO）、碳氫化合物（HC）、氮氧化物（NO_x）之標準，分行車型態測定與惰轉狀態測定；排放粒狀污染物之標準，分目測判定與儀器測定，規定如下表：（附表節略）」

（附表節略）

交通工具種類	機車
--------	----

施行日期	91 年 1 月 1 日		
車型總類	排氣量未達 700cc		
適用情形	使用中車輛檢驗		
排放標準	怠轉狀態測定	CO (%)	4.5
		HC (ppm)	9000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罰鍰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制法 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款第 1 目規定：「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者，其罰鍰標準如下：一、汽車：（一）機器腳踏車每次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2. 排放氣狀污染物中有二種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但未皆超過排放標準一．五倍者，每次新臺幣三千元.....。」

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公告事項：本府將空
氣污染防制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系爭機車 105 年 11 月排氣檢驗合格，12 月 3 日稽查不合格，當場開舉發通知書，為何

不開勸導單，再次檢驗。且系爭機車於 12 月 8 日至另一家機車行檢驗合格，為何原處分機關不認同指定機車行的檢驗數據？

（二）攔檢機車作檢驗，萬一緊急煞車，發生交通事故，誰來擔當責任？且現場使用一般電源延長線，萬一電線走火，由誰負責？基隆路上隨時可見大卡車、公車冒黑煙，也不曾開單取締。

（三）訴願人是高齡失業人口，勞、健保費也欠費好幾年，沒有收入，如何繳罰單？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測得訴願人所有系爭機車排放之一氧化碳（CO）及碳氫化合物（HC）分別為 4.8%及 16,026ppm，均超過法定排放標準 4.5%及 9,000ppm 之事實，有原處分機關環保稽查大隊 105 年 12 月 2 日 105 檢 04522 號機車排氣檢測結果

暨限期改善通知單、採證照片 1 幀、系爭機車車籍及定檢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機車 105 年 11 月排氣檢驗合格，12 月 3 日稽查不合格，為何不開勸導單

及系爭機車於 12 月 8 日至另一家機車行檢驗合格云云。按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違反者，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處使用人或所有人 1,500 元以上 6 萬元

以下罰鍰；復依前揭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 2 條第 6 款規定，使用中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檢驗，除定期檢驗外，尚包括車輛於行駛途中臨時對其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所為之不定期檢驗。是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平時即應確實保養、維修使用車輛，使其排放空氣污染物符合法定排放標準。又原處分機關執行機車排氣檢測取締工作之稽查人員，為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訓練合格並領有合格證書之人員；復依原處分機關卷附資料所示，攔檢當日亦有進行儀器校正及更換濾材等項作業，有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2 月攔檢作業校正紀錄表、攔檢作業耗材更換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檢測服務報告及現場稽查人員○○○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6）環署訓證字第 F2070301 號「機車排放控制系統及情轉狀態檢查人員」合格證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檢測儀器之準確性及合格檢測人員之檢測結果，應堪肯認。查本件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事實攔所敘時、地攔查系爭機車，進行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既經測得排放之一氧化碳及碳氫化合物超過法定排放標準，系爭機車之所有人或使用人依法即應受罰，此與系爭機車是否實施定期檢驗合格及是否仍在定期檢驗期間係屬二事；是本件既屬車輛於行駛途中臨時對其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所為之不定期檢驗，則與車輛之定期檢驗無涉，訴願人自難以已定檢合格為由冀邀免責；且查相關法令亦無應先行勸導改善始得處罰之規定。復按車輛不定期排氣檢測係針對車輛於受測當時之車況進行檢測，對於在不同地點、時間及車況下所作之檢測結果，尚難比擬；且使用中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是否符合法定標準，與車輛使用之油品種類、機件耗損狀況、車況保養及駕駛操作狀況等因素有關。縱系爭機車於 105 年 12 月 2 日攔檢後所為之排氣檢驗合格，僅表示當時車況排氣合格，係屬事後改善，尚難據以排除本件原處分機關攔檢時檢測結果不合格之違規責任。另若有其他違規情事，應由主管機關另案查處，尚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又訴願人主張其高齡、失業及沒有收入等節，尚難據以減輕或免除罰鍰。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系爭機車所排放之一氧化碳及碳氫化合物均超過法定排放標準，但未皆超過排放標準 1.5 倍，依前揭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罰鍰標準規定，處訴願人 3,0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另查原處分機關訂有受理分期繳納違反環保法令罰鍰案件處理原則，訴願人得依該原則申請分期繳納罰鍰，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

市長 柯文哲請假

副市長 陳景峻代行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